桂宝监理

GUIBAOJIANLI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0-G2-020097-GXGB

采 购 单 位：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0年八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5
1.11 分包 15
1.12 偏离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开标程序 19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7.1 定标方式 21
7.2 中标通知 21
7.3 履约担保 21
7.4 签订合同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21
8.1 重新招标.....21
8.2 不再招标.....21
9 纪律和监督.....22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22
9.5 投诉.....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2
10.1 词语定义.....22
10.2 招标控制价.....22
10.3“暗标”评审.....22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22
10.5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2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31
1 评标方法.....31
1.1 总则.....31
2 评审标准.....31
2.1 初步评审标准.....31
2.2 详细评审标准.....31
3 评标程序.....31
3.1 初步评审.....31
3.2 详细评审.....3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32
3.4 评标结果.....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39
第六章　图纸（另册发放）.....6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6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6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0-G2-020097-GXG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同时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9月28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0-G2-020097-GXGB

项目名称：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其中：

一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圩镇五圩社区）

二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圩镇塘州村）

三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圩镇三境村）

四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圩镇那干村）

五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圩镇龙马村）

六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圩镇板鸾村）

七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河池镇纳合村）

八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拨贡镇下桥村老街、上庙、塘乾、木里、里来、上田、福腊、上新屯）

九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拨贡镇下桥村上桥屯）

十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拨贡镇洞江村）

十一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拨贡镇朝平村）

预算金额：1865.1259万元，其中：

一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圩镇五圩社区），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捌仟玖佰贰拾捌元整（¥1138928.00）；

二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圩镇塘州村），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贰仟叁佰叁拾伍元整（¥1292335.00）；

三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圩镇三境村），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玖仟玖佰壹拾元整（¥2319910.00）；

四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圩镇那干村），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零肆仟零伍拾贰元整（¥1504052.00）；

五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圩镇龙马村），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零捌仟伍佰叁拾陆元整（¥1908536.00）；

六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圩镇板鸾村），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捌仟伍佰陆拾玖元整（¥1878569.00）；

七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河池镇纳合村），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贰仟陆佰肆拾叁元整（¥1752643.00）；

八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拨贡镇下桥村老街、上庙、塘乾、木里、里来、上田、福腊、上新屯），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叁仟陆佰柒拾元整（¥1843670.00）；

九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拨贡镇下桥村上桥屯），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零贰万肆仟柒佰叁拾陆元整（¥2024736.00）；

十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拨贡镇洞江村），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捌仟零捌拾肆元整（¥1968084.00）；

十一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拨贡镇朝平村），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壹万玖仟柒佰玖拾陆元整（¥1019796.00）。

采购需求：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各个标段要求工期均为 12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标段至十一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均为：投标人需具备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

一标段至十一标段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均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项目、已中标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

3.3 业绩要求：无

3.4 本项目评标顺序为一标段→十一标段，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及建设时间，各投标人可参加本项目中任意2个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可同时中2个标段。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安全员，否则同一项目经理或项目专职安全员所投其它标段作否决投标处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

3.5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0年9月7日至 2020年9月11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下午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　式：请同时登录：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及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系统上注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逾期下载无效。

售　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9月28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开标厅(具体开标厅见当天的电子LED大屏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一标段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二标段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三标段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四标段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五标段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六标段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七标段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八标段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九标段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十标段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十一标段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2020年9月28日上午09时00分止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指定账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查询公告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

（3）监督管理部门：河池市金城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778-230568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文苑路1号

联系方式：梁继豪、0778-22802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旅大厦2单元18楼

联系方式：陈杨放、0778-27880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杨放

电　话：0778-2788099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文苑路 1 号 联系人：梁继豪 电话：0778-22802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百旺路金旅国际投资大厦 2 单元 18 楼 联系人：陈杨放 电话：0778-2788099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金城江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标段划分：** **一标段：金城江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圩镇五圩社区）** **二标段：金城江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圩镇塘州村）** **三标段：金城江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圩镇三境村）** **四标段：金城江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圩镇那干村）** **五标段：金城江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圩镇龙马村）** **六标段：金城江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圩镇板鸾村）** **七标段：金城江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河池镇纳合村）** **八标段：金城江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拨贡镇下桥村老街、上庙、塘乾、木里、里来、上田、福腊、上新屯）** **九标段：金城江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拨贡镇下桥村上桥屯）** **十标段：金城江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拨贡镇洞江村）** **十一标段：金城江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拨贡镇朝平村）**

1.1.5	建设地点	河池市金城江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下达
1.3.1	招标范围	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各个标段要求工期均为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资质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一标段至十一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均为：**投标人需具备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财务要求：**近三年（2017～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诚信要求：**在最近一年(开标之日前一年)内无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停业处罚记录。 **业绩要求：**无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项目经理：** **一标段至十一标段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均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项目、已中标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评标顺序为一标段→十一标段，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及建设时间，各投标人可参加本项目中任意 2 个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可同时中 2 个标段。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安全员，否则同一项目经理或项目专职安全员所投其它标段作否决投标处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 2.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10 天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10 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资格审查部分 ； 2、商务标部分； 3、技术标部分； 4、投标文件电子档。
3.1.1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

		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一标段：金城江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圩镇五圩社区）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 银行账号：2040 1333 4550 02999 **二标段：金城江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圩镇塘州村）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 银行账号：2040 1333 4550 03009 **三标段：金城江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圩镇三境村）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 银行账号：2040 1333 4550 03000 **四标段：金城江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圩镇那干村）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 银行账号：2040 1333 4550 03005 **五标段：金城江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圩镇龙马村），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 银行账号：2040 1333 4550 03002 **六标段：金城江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圩**

		镇板鸾村）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 银行账号：2040 1333 4550 03004 **七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河池镇纳合村）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 银行账号：2040 1333 4550 03003 **八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拨贡镇下桥村老街、上庙、塘乾、木里、里来、上田、福腊、上新屯）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 银行账号：2040 1333 4550 03007 **九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拨贡镇下桥村上桥屯）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 银行账号：2040 1333 4550 03008 **十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拨贡镇洞江村)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 银行账号：2040 1333 4550 03006 **十一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拨贡镇朝平村）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 银行账号：2040 1333 4550 0300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上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交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投标保证金到

		账时间。 投标人在开标时必须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原件，开标时不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原件，将不接受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中无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复印件的，作废标处理。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并注明标段，以免耽误投标。**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肆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四册，分别为： **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包括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资格审查部分第（1）项至第（13）项的内容； **商务标部分**：包括投标人须知第3.1.1.项商务标部分第（1）项至第（4）项的内容； **技术标部分**：包括投标人须知第3.1.1.项技术标部分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档：**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工程量清单报价（Excel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壹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或光盘 每册采用胶装或精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地址：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___（项目总名称）（标段名称）___投标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开标厅(具体开标厅见当天的电子LED大屏安排)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开标厅（具体开标室见当天的电子LED大屏安排）
5.2	开标程序	详见总则5.2 条开标程序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7_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_2__人，专家__5__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参加技术类__2__人；技术类专家__1__人、经济类专家__4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__随机抽取__。
6.2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__3家__
7.3.1	履约担保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交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现金缴纳方式为转账，转入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的指定帐户。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7.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委托采购代理协议》，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执行的“工程类”标准，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无
10.1.2	考核期	考核期是指：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10.1.3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有商业贿赂、渎职及扰乱建设市场秩序等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
10.2 招标控制价及上限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公布		**一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圩镇五圩社区）**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捌仟玖佰贰拾捌元整（¥1138928.00）；

	二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圩镇塘州村）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贰仟叁佰叁拾伍元整（¥1292335.00）； **三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圩镇三境村）**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玖仟玖佰壹拾元整（¥2319910.00）； **四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圩镇那干村）**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零肆仟零伍拾贰元整（¥1504052.00）； **五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圩镇龙马村）**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零捌仟伍佰叁拾陆元整（¥1908536.00）； **六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圩镇板鸾村）**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捌仟伍佰陆拾玖元整（¥1878569.00）； **七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河池镇纳合村）**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贰仟陆佰肆拾叁元整（¥1752643.00）； **八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拨贡镇下桥村老街、上庙、塘乾、木里、里来、上田、福腊、上新屯）**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叁仟陆佰柒拾元整（¥1843670.00）； **九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拨贡镇下桥村上桥屯）**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贰佰零贰万肆仟柒佰叁拾陆元整（¥2024736.00）； **十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拨贡镇洞江村）**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捌仟零捌拾肆元整（¥1968084.00）； **十一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拨贡镇朝平村）**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零壹万玖仟柒佰玖拾陆元整（¥1019796.00）。
有效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
10.3“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工程量清单报价（Excel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壹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或光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要求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银行转帐底单原件或电子转帐单彩色打印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专职投标员（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转帐底单原件或电子转帐单彩色打印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招标投标管理专门机构监管。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1.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1.5.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6 不同投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以下内容：

1.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6.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1.7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2 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8.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8.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8.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1.8.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8.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

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然后在参加投标；

1.8.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1.8.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1.9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2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踏勘现场

1.13.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3.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4 投标预备会

1.15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6 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5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的复印件、低价风险保证金凭证（如有）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5）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6）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7）考核期内已完成类似工程及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如有）；

（8）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10）投标保证金保证事项承诺书；

（11）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及 2020 年 6-8 月份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2）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13）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企业信誉（如有）、在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格式自拟）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响应表；

（3）投标报价表；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及 2020 年 6-8 月份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三）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辅助说明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

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对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投标文件电子档分别密封在四个内层投

标文件密封袋中，再将全部资料一同密封在一个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并在包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密封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和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委托代理人或专职投标员在投标截止前签到，迟到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采购人代表和监标人一同检验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银行转帐底单原件或电子转帐单彩色打印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专职投标员（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转帐底单原件或电子转帐单彩色打印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投标人代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K 值和 K′ 值（如有）；

（8）开启技术标书，检查技术标文件是否符合暗标制作规定（如采用暗标）；

（9）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10）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顺序：随机。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询问、质疑和投诉

6.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4.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4.3 投标人对招标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6.4.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受理人：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河池第二分公司

联系电话：0778-2788099

联系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百旺路金旅国际投资大厦 2 单元 18 楼

邮编：547000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够三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不良行为记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采购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并在开标前七天向所有投标人公布，同时报送当地建设工程招投标主管部门备案。投标人如有疑义，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五天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10.3“暗标”评审

10.3.1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中标公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知识产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同义词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监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其他事项

10.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定标原则		综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企业资质高的优先，企业资质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制	**合格标准：以下保证项目内容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一标段至十一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均为：投标人需具备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一标段至十一标段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均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项目、已中标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
			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要求：无
			财务状况	近三年（2017～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标保证金	有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转帐底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诚信要求	在最近一年(开标之日前一年)内无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停业处罚记录。
			其他要求	1.本项目评标顺序为一标段→十一标段，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及建设时间，各投标人可参加本项目中任意 2 个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可同时中 2 个标段。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安全员，否则同一项目经理或项目专职安全员所投其它标段作否决投标处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 2.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资格审查部分内容要求
2.1.2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每个标段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2.2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满分70分）	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0~5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初级职称得3分，并且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否则此项不得分。备注：一标段至十一标段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否则竞标被否决
			其他主要人员（0~5分）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优（3.6~5分）：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搭配合理，很好满足施工需要。 良（2.1~3.5分）：人员配备比较齐全，人员搭配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0.1~2.0分）：组织结构比较完善，人员基本齐全，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人员不齐全，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施工组织设计（60分）	主要施工方法（6分）	优（4.1~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2.1~4.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可行，工艺可行、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0~2.0分）：对项目施工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

				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6分)	优（4.1～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2.1～4.0分）：投入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相呼应、材料计划数量基本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质量基本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进场时间基本合理。 差（0～2.0分）：投入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不呼应、材料计划数量不能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质量不能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进场时间不合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6分)	优（4.1～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2.1～4.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差（0～2.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6分）	优（4.1～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2.1～4.0分）：投入劳动力安排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差（0～2.0分）：投入劳动力安排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优（4.1～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2.1～4.0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可行。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可行，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0～2.0分）：编制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完善、不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优（4.1～6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中（2.1～4.0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基本满足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差（0～2.0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但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差，不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完善。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优（4.1～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2.1～4.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可行。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2.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科学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优（4.1～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2.1～4.0分）：有基本合理的安全文明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0～2.0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合理，采用规范不正确。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6分）	优（4.1～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且措施得力。 中（2.1～4.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可行。 差（0～2.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可行。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6分）	优（4.1～6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2.1～4.0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2.0分）：施工总平面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2.2.2	商务标评分标准：投标报价（满分30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1）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报价。 （2)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3）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注：若投标单位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以评标价计算商务标得分，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投标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标评分标准：** 某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的评标价）×30分	
2.2.4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1.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条款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款的规定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

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应当即时归还采购人。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时，经济类的评委不应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A3.5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5.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4.2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3）汇总评分结果。

A4.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综合评分法”。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商务标得分。

A4.3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底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7.1 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采购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无。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7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9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0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1 投标人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B1.12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5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B1.16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7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8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B1.19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20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天。

9、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交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现金缴纳方式为转账，转入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的指定帐户。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10、项目区设立的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标志由发包人统一制作提供给承包人。

11.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

1.1.2.5　分包人：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

1.1.2.6　监理人：　　(填入监理人名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0）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

2.8　其它义务

（一）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 号文《关于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计算。

（2）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发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持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相关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相关单位办理开工手续。

（二）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无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无_____。

（三）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由承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办理）。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12万元，其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10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2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2） 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 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6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10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1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无。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施工合同中约定。

8 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

9.7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工程主体工程计划完工时间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的雨日超过 1 天；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3）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4）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6 级以上的地震；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算。

（2）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6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

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和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达到优良的奖金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卸车及卸车后的验收、保管、转运、仓储管理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的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征；（4）改变工作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作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5.3 变更程序

15.3.1 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5.3.2 变更程序应按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项目总投资增加，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工程实施中出现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变化的，必须先申报，经审定后才能变更。

2.凡因擅自超预算、超标准、超规模的建设行为而形成的资金缺口，发包人不予认可。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该综合单价不

得违反现行计价规定）扣除项目变更优惠下浮比例来确定综合单价，须经发包人确认并按规定报河池市金城江区财政局评审，以评审结论作为结算的依据。

15.3.3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双方约定）_____。

15.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5%**，☐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中值）**进行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河池市金城江区财政局**审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5.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5.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承包人招标。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项目投标人或分包商。

15.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3**__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后承包人直接实施的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的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监理人确定可以实施后承包人即可以实施**。

15.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由发包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但并不直接属于承包人所有和支配，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和资金审计部门（批准）后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6. 价格调整

1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 河池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中的综合单价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设计变更及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其他风险包含材料、设备、劳动力、运输价格、施工场地、施工运距、二次运输、弃土场地、交通条件等影响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所有波动因素)。**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1）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2）因设计变更引起合同外新增项目，其综合单价的调整方法是：①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按类似细目中标综合单价结算；②工程量清单无类似细目时套定额并乘以一定的下浮系数(中标价/上控价)进行结算，其材料价格参考当地施工期间的信息价（低值）计算，无信息价的材料按市场价计算（市场价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市场询价协商决定）；③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须经河池市金城江区财政局审定。④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4、对于增减工程项目，施工图预算中含有相应综合单价的，以河池市金城江区财政局审定的综合单价为控制价，并按相应中标人投标时中标的清单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施工图预算中未含相应综合单价的，以甲方、乙方及评审机关三方经市场调查后共同确定的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工程建设实施期间，如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增减幅度在正负 5%（包括 5%）以内的，合同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增减幅度在正负 5%（不包括 5%）以上的对合同综合单价的调整按当期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同期主要材料河池信息价予以调整，以价格浮动部分的主要材料实际发生量计算差价；上限控制价清单内缺项单价（新增变更项），由乙方依据当时《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同期河池信息价编制报河池市金城江区财政局审批。如《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由乙方提出，监理和甲方确认，再由甲方将相关资料报送河池市金城江区财政局审核，河池市金城江区财政局通过市场询价拟定材料价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超出和同工期延期竣工的当遇材料价格上涨时对合同综合单价不与调整。

17.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签证、施工期间主要材料的价格涨幅超出基准价 5%及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其增减部分的工程量经承、发包双方签证后，按以下办法计算费用：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照类似细目的中标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用广西现行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低值）计取，无信息价或无定额可套的由发、承包人双方进行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②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主要材料（商品混凝土、钢材、水泥、砌体砖、砂石、片石、木材等）价格涨幅超过基准价格 5%（不含 5%）以上的，材料价格按施工时间相应的《河池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的单价进行结算。材料价格信息采用河池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编制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9 年 06 月份（除税价），地方材料价格按当地材料市场价格为准。

③合同履行期间，如有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预结算政策性调整要求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7.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7.3 计量

17.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7.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7.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7.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7.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7.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7.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按工程完成量支付，承包方完成工程量的 30%，发包方支付 30%的工程款，之后发包方按承包方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结算经相关部门审核并经第三方审计后，按审计结算总价的 97%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保修金无息)，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17.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依照完成工程量编制预算经监理单位审查后送发包人确认**。

17.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预算清单需附盖章承包人单位公章及其造价师或造价员签字盖章的原件**。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预算清单需附盖章承包人单位公章及其造价师或造价员签字盖章的原件**。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7.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之日起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7.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8. 验收和工程试车

18.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8.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8.2 竣工验收

18.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竣工图、工程质保资料、备案资料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3份**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4套**。

18.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8.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30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8.3 工程试车

18.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双方约定）**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双方约定）** 。

18.6 竣工退场

18.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30天内** 。

19. 竣工结算

19.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9.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需要审计部门审计后方可完成结算的投资项目**	**特别注明：发包人应当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审查完成初步审查，20 天内送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结算；具体审计结算的期限以现行审计法律、法规约定的期限为准。**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9.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约定）**。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9.5 结算最终以河池市金城江区财政局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项目名称）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具体以图纸设计及财政预算评审确认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内容为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_____。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的规范规定，立即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采取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3%，保修金返还时无息。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3条第3.1款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超过保修金额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5%/日计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聚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介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吕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项目名称）__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　　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甲方监督单位：　（全称）（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全称）（盖章）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乙　　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施工图所含全部工程的投标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数量报价表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根据。

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数量报价表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总价的工程项目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数量报价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中。投标人在工程数量报价表中多报的项目或综合单价、总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严重者将视为不符合性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3.1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投保的范围与条件和保险费率由采购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上述保险费包含在承包人所报的工程数量报价表中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3.2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4.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综合单价和总价内。

5. 投标价中承包人需要修建的临时工程及其临时占地租用费（含拆迁补偿），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列入，并包含在工程数量报价表各项目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6. 投标价应包括工程维护费、废弃物倾倒费等一切费用，并包含在工程数量报价表各项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劳务或影响工程施工成本的任何其他事项的价格不予调整。承包人在投标时应考虑价格上涨的风险，并计入工程数量报价表的各项目单价中。

8.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临建宿舍建设和施工完毕后临时设施拆除及垃圾的清理等费用。

9. 发现工程数量报价表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采购人以补遗书予以更正外，应以工程数量报价表中数量为准。

10.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综合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含桩基的无破损检测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12.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

13. 投标价应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并包含在工程数量报价表各项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14. 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计算参考依据：

14.1 一标段至十一标段：

（1）广西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厅"桂水基［2007］138号"文颁发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 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

（2）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发改 价格［2006］ 1352 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

（4）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 10号）。

（5）《关于对使用现行定额计算农村水利工程单价进行解释的函》（桂水定额函［2012］2号）。

（6）广西水利厅桂水基［2014］41号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的通知。

（7）《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桂水基［2016］ 1号）；

（8）《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水建设［2019］14号文）；

（9）桂人社规（2019） 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

（10）《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3期。

15.1 本工程预算包干费：无。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发放）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总名称）（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例如：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圩镇五圩社区））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资格审查部分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一、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的复印件、低价风险保证金凭证（如有）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五、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六、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七、考核期内已完成类似工程及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如有）；

八、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九、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十、投标保证金保证事项承诺书；

十一、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及2020年6-8月份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二、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十三、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企业信誉（如有）、在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格式自拟）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项目名称：（项目总名称）（标段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 ：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机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的复印件、低价风险保证金凭证（如有）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作为参与_____（项目总名称）（标段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及河池市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我方在中标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安〔2006〕22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06〕22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桂建质安〔2006〕22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五板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措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保护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三级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吊顶。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楼梯边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坑、卸料平台防护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混凝土工、焊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防护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操作平台。
		垂直运输设备防护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测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危险性较大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备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五、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

六、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七、考核期内已完成类似工程及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如有）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开竣工日期

注： 1、对于已完成工程，投标人应附上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复印件（加单位公章）。

2、对于在建工程，投标人应附上中标通知书和工程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填“竣工达到质量标准”和“竣工日期”两栏。

八、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附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九、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十、投标保证金保证事项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总名称）（标段名称）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按招标文件要求，现将对投标保证金事项说明如下：

一、我公司严格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有关项目经理业绩及企业业绩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行为被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查实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并给予不良记录，采购人或有关行政管理监督部门可没收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上缴国库；若我公司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被管理部门查实的，则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或有关行政管理监督部门可没收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上缴国库，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则赔偿采购人损失，并给予不良记录，甚至停止投标资格的处理，触犯法律的则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二、如我公司因上述原因被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将不进行上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十一、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表

（项目总名称）（标段名称）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及 2020 年 6-8 月份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二、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格式自拟）

十三、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企业信誉（如有）、在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格式自拟）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_____（项目总名称）（标段名称）_____施工招标

例如：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圩镇五圩社区））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_____商务标部分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投标响应表；

三、投标报价表；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项目编号）__的__（项目总名称）（标段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工期）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作为投标担保。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总名称）（标段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约定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_____	_____	
4	发包人支付担保	_____	_____	
5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_____	_____	
6	分包	_____	_____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	_____	
8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_____	
9	质量标准	_____	_____	
10	预付款额度	_____	_____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_____	_____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_____	_____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格式自行拟定）。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总名称）（标段名称）工程　　币种：人民币

内　容	金　额	备　注
投标报价	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承诺质量等级		
承诺工期	天（日历天）	
其他		

注：投标报价中含建安劳保费（即社会保障费，包含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项目总名称）（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例如：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金城江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圩镇五圩社区））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技术标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及 2020 年 6-8 月份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三）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辅助说明资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及 2020 年 6-8 月份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三）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辅助说明资料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总名称）（标段名称）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方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及 2020 年 6-8 月份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总名称）（标段名称）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等（含有效年审记录）。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总名称）（标段名称）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成	工程质量

备注：后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总名称）（标段名称）工程

备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设置、责任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他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

3、另附与技术标评审有关的资料。